|  |
| --- |
| 附件 杨陵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分 项 | 考核评分标准 |
| 1 | 组织领导（26分） | 4 | 1.成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构（1分），明确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职责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（3分）。 | 未成立领导机构的不得分；未明确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职责的扣2分；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扣1分。 |
| 6 | 2.单位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省、示范区及杨陵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文件精神，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（6分）。 |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内容学习，少1次扣0.5分。 |
| 4 | 3.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（1分）及工作计划（1分），定期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自查自评工作，按季度形成自查报告（包括工作组织、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）（2分）。 | 未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的不得分；每季度报送1次本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查情况报告，少报1次扣0.5分。 |
| 6.8 | 4.各成员单位及各管理主体领导班子定期研判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（2分）。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（2.4分），定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（2.4分）。 | 每季度各成员单位及各管理主体领导班子研判工作不少于1次，少1次扣0.5分；每月安排部署不少于1次，少1次扣0.2 分；每月上报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计划1次，少1次扣0.2分。 |
| 4 | 5.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资金（2分），每年将生活垃圾分类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（2分）。 | 无相关设施的购买发票、采购单、督导员及劝导员的工资、生活垃圾宣传费用开支、建立有害垃圾收集点的开支等相关实证资料的不得分；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不得分。 |
| 1.2 | 6.坚持党建引领，组织党员干部定期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（1.2分）。 | 每年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，少1次扣0.3分。 |
| 2 | 设施配置（8分） | 3 | 1.各实施单位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合理，垃圾收集容器按规定要求配置到位（3分）。 | 各类垃圾收集容器规格不统一的扣1分；标识配置不规范的扣1分。 |
| 4 | 2.各垃圾分类容器配置能够满足投放需求（2分），摆放整齐，容器外观洁净，周围环境干净（2分）。 | 各类垃圾分类容器不能满足投放需求，检查有外溢或不按固定点投放的散乱垃圾，发现1处扣0.1分，扣完为止；除固定收集点外，不能有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，发现有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，发现1次扣0.1分；垃圾桶身及周边环境差的，检查发现1处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 | 3.在各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宣传引导牌（1分）。 | 未设置宣传引导牌的不得分。 |
| 3 | 分类效果（15分） | 5 | 1.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单位、小区及学校等各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规范，无乱扔垃圾、垃圾混投混收现象（5分）。 | 抽查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6 | 2.对各类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消纳处置或建有固定封闭存放点（4分）并建立台账（2分）。 | 无固定封闭存放点的扣2分；无台账的扣1分。 |
| 4 | 3.将厨余垃圾交由有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（3分），食堂建立记录餐厨垃圾数量的台账制度，台账记录完整(1分）。 | 交由无专业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的扣1分；无台账的不得分；台账记录不完整的扣0.5分。 |
| 4 | 教育引导（9分） | 6 | 1.做好中、小学生及幼儿园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、进教材、进课堂活动（6分）。 | 每月组织开展1次宣传活动，每少1次扣0.5分。 |
| 3 | 2.开展学校、家庭互动实践活动，采取“小手拉大手”的形式，引导家庭成员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（3分）。 | 经抽查，生活垃圾知识普及率达到50%、75%、100%分别得1分、2分、3分。 |
| 5 | 垃圾处置（11分） | 2 | 1.做好其他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（2分）。 | 其他公共区域垃圾未正确分类的，检查发现1处扣0.2分。 |
| 4 | 2.对有害垃圾采取定点、定时及预约的方式进行收集、暂存（3分）并建立台账（1分）。 | 未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的不得分；未按时收集有害垃圾的扣1分；未建立台账的扣1分，台账不规范的扣0.5分。 |
| 3 | 3.合理安排，做好厨余垃圾的规范运输和处置（2分）并建立台账（1分）。 | 未按时清运厨余垃圾的扣0.5分；未建立台账的扣1分，台账不规范的扣0.5分。 |
| 2 | 4.加强曹新庄垃圾填埋场规范管理，严格“其他垃圾”运输处置（2分）。 | 对不符合要求的垃圾转运车辆，坚决不允许进入垃圾场，检查发现1次扣0.2分；对未分类的垃圾严禁进入垃圾场，检查发现1次扣0.1分。 |
| 6 | 宣传培训（31） | 3 | 1.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（1分）并组织实施（2分）。 | 未制定宣传工作方案、未组织实施的均不得分；根据宣传情况酌情打分。 |
| 4 | 2.根据小区大小设置1个或多个宣传栏，内容突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意义、目标及分类程序等（4分）。 | 未设置宣传栏的不得分，生活垃圾知识普及率达不到50%的不得分，根据宣传情况酌情打分。 |
| 4 | 3.组织志愿者、义工进单位、进社区、进公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（4分）。 | 未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不得分；每季度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，少1次扣1分。 |
| 6 | 4.利用公交车、出租车的车载广告、车辆LED等媒介滚动宣传垃圾分类相关内容（6分）。 | 未开展相关宣传的不得分，抽查发现有车辆未宣传的，每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6 | 5.每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（6分）。 | 未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不得分；每开展1次活动得0.5分。 |
| 3 | 6.利用电视、报刊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媒体、户外广告开展宣传（3分）。 | 主流媒体、户外广告未开展宣传的不得分，根据宣传情况酌情打分。 |
| 5 | 7.每月定期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计台账（2.5分）、信息（2.5分）等。 | 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，每缺一月扣0.2分；每月编发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简讯，每缺一月扣0.2分。 |
| 7 | 加减分项 | 加分项 | 1.得到区级领导肯定的，加1分。 | 自行申请后核实 |
| 2.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，加1分。 |
| 3.每季度专项考核排名前三位的，加2分。 |
| 减分项 | 1.被区级领导批评或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通报批评的，每次减2分。 | 根据区考核办、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信访局及电子政务办等部门提供资料为准。 |
| 2.媒体曝光或批评的，每发生1次扣2分。 |
| 3.因生活垃圾分类造成投诉或信访问题，每起扣2分。 |